**鴻海獎學鯨**

2023 鴻海獎學鯨｜大專院校、碩博士生申請說明

**Date  2022-07-25**

**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**

一、目     的：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「生命 不可限量」，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，因此特設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，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，也能順利求學，悠遊於學習之海中。

二、名    額：伍佰名（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）

三、金    額：一學期總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至兩萬五千元，一學年（單學期x2）總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，根據申請學生112學年度註冊單上學雜費及其他與學習相關費用合計之繳費金額，再依據級距提供獎助學金（詳情請見下表，每學期最高獎助學金上限為新台幣25,000元），一次發放一學年之獎助學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獎助學金/學期 | 說明 |
| 新台幣$5,000元 | 單學期註冊繳費$5,000元以下者 |
| 新台幣$10,000元 | 單學期註冊繳費$5,001~$10,000元者 |
| 新台幣$15,000元 | 單學期註冊繳費$10,001~$15,000元者 |
| 新台幣$20,000元 | 單學期註冊繳費$15,001~$20,000元者 |
| 新台幣$25,000元 | 單學期註冊繳費$20,001元以上者皆以25,000元計 |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   有學籍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之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）。

(二)   11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75分（含）以上，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**※**如成績單上以GPA顯示當學期總分，請協助以貴校換算標準換算為百分制成績。

(三)   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，並須附上相關證明）：

1.   家境清寒之邊緣戶

2.   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、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

3.   111或112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
4.   111或112年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

五、申請時間：民國112年9月1日～民國112年10月13日中午12點前。
※10/13中午12點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完整填具並依照繳交項目順序排序，完成下列文件：

**大專生繳交項目**

(一)   基本資料

(二)   112學年度在學證明（需為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、銀行學貸證明或繳費證明，擇一提供即可）

(三)   身分證正反面資料

(四)   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

(五)   家庭成員列表及申請者或家中成員之患病或身心障礙證明

(六)   家中經濟狀況表（非必填）

(七)   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

(八)   自傳

(九)   11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單

(十)   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相關證明文件（十、十一擇一提供即可）

(十一) 第三方公正人士（例：社福單位、村里長、師長等）出具之家庭清寒證明推薦

(十二) 特殊表現相關證明（非必填）

(十三) 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**碩、博士生繳交項目**

(一)   個人資料表

(二)   112學年度在學證明（需為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、銀行學貸證明或繳費證明，擇一提供即可）

(三)   身分證正反面資料

(四)   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

(五)   家庭成員列表及申請者或家中成員之患病或身心障礙證明

(六)   家中經濟狀況表（非必填）

(七)   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

(八)   自傳

(九)   研究論文主題或預計未來研究計畫（若尚未決定研究計畫請填未來預計研究主題）

(十)   11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單

(十一) 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相關證明文件（十一、十二擇一提供即可）

(十二) 第三方公正人士（例：社福單位、村里長、師長等）出具之家庭清寒證明推薦

(十三) 特殊表現相關證明（非必填）

(十四) 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七、送件須知

(一)   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，統一命名為「2023鴻海獎學鯨（大學組）\_學號\_姓名」或「2023鴻海獎學鯨（碩博組）\_學號\_姓名」

(二)   為響應環保，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，收到亦不受理。

(三)   寄件後請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資訊，以利基金會進行複查。※ 注意：審查期間若認為有必要須面談，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 。
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1oOwo> （112年9月1日開放填寫）

八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邀請評審委員審核決定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佈：請於112年12月1日前自行至本會官網查詢獲獎公告。

十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

（一）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獎助學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收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倘若提供他人帳戶，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獎助學金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前一次發放，將匯款至獲獎學生帳戶內。

十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 25 條第 3 項第 2 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」，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，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
十二、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（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）舉辦之各項活動（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…等等），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最新消息請至：

本會官方網站 <https://www.foxconnfoundation.org/plan/scholarship/application_method>

臉書粉絲專頁查詢 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oxconnscholarship/>

撥打客服電話：0800-860-880詢問